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徐鉅美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hihsu@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0014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E及F碼），得否比照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依民眾實際需求辦理專案申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5月10日府授社老福字第1110111116號函。
- 二、按長照服務之申請及給付係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次依該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核銷應備文件、保固書及評估報告書格式，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係針對長照輔具服務評估及核銷作業，合先敘明。
- 三、考量整體長照資源有效運用，倘長照個案有特殊情形而具急迫輔具需求者，建議得媒合地方政府輔具資源中心或透過輔具租賃服務方式，或以地方自有財源專案處理，滿足民眾輔具需求。

正本：嘉義縣政府

長期照護科 稽文:111/0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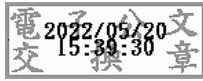


1110132195

無附件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裝

訂

線

